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虎簡字第11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凱信

劉峻廷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8298號、111年度偵字第8562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凱信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扣案之簽注單1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2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劉峻廷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5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李凱信自承有收受被告劉峻廷新臺幣（下同）320元之簽注金，此部分被告李凱信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彥君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許馨月
06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2 者，亦同。

13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4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5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7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9 -----

20 附件：

2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1年度偵字第8298號

23 第8562號

24 被 告 李凱信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雲林縣○○鎮○○里00鄰○○000
26 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劉峻廷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9 住雲林縣○○鎮○○里00鄰○○街00
30 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李凱信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上游組頭成年人共同基於
05 賭博、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自民
06 國111年8月上旬間某日起自同年9月8日9時10分許為警查獲
07 之時止，由李凱信透過網際網路，以通訊軟體LINE供不特定
08 人傳送簽注號碼至其使用之手機下注簽賭「今彩539」，以
09 此方式供給賭博場所並與賭客對賭。賭博方式係以臺灣彩券
10 今彩539之開獎號碼做為對獎依據，並以簽選2組號碼（俗稱
11 「二星」）、3組號碼（俗稱「三星」）及「全車」等組合
12 供賭客簽注，賭客每簽選「二星」、「三星」一注需繳交賭
13 資新臺幣（下同）80元，「全車」需繳交賭資3,000元，賭
14 客簽注後由李凱信將簽單轉知上游組頭，李凱信每注「二
15 星」、「三星」簽單可抽頭5元，另每注「全車」簽單可抽
16 頭100元，嗣後再以賭客所簽選之號碼核對臺灣彩券今彩539
17 所開出之號碼決定輸贏，如賭客簽中「二星」、「三星」、
18 「全車」者，可分別獲得彩金5,300元、5萬7,000元、2萬1,
19 200元，若未簽中，則賭資悉歸上游組頭所有。適劉峻廷於1
20 11年8月27日19時18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峻
21 廷」向李凱信以上開賭博方式下注簽賭「今彩539」，嗣因
22 劉峻廷未簽中，乃於翌（日）16時許，至李凱信位於雲林縣
23 ○○鎮○○○路000號居處交付賭金320元。嗣經警於111年9
24 月8日9時10分許，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李
25 凱信上址居處查獲，並扣得簽注單1張，而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凱信、劉峻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
29 承不諱，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30 品目錄表、被告劉峻廷之通訊軟體LINE主頁截圖翻拍照片、
31 被告李凱信與劉峻廷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翻拍照片

01 各1份附卷可稽，復有被告李凱信所有之簽注單1張扣案可資
02 佐證，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應堪認
03 定。

04 二、核被告李凱信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
05 際網路賭博財物、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場及同條
06 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被告劉峻廷所為，係犯刑
07 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被告
08 李凱信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上游組頭就本案犯行互有犯
09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李凱信多次以網
10 際網路賭博財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犯行之營業性行
11 為，係在密集期間以相同方式持續進行，未曾間斷，是此等
12 行為，均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在行為概念上，縱有
13 多次舉措，仍宜評價認係包括一罪之集合犯，請論以一罪。
14 又被告李凱信所犯上開三罪間，均係基於一個賭博犯意之決
15 定，達成其同一犯罪之各個舉動，應屬法律概念之一行為，
16 其一行為觸犯上開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情節較重
17 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扣案之簽注單1張，係被告李
18 凱信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被告李凱信供明在
19 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24 檢 察 官 吳 文 城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27 書 記 官 鄧 瑞 竹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3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2 者，亦同。

03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4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05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7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9 當事人注意事項：

10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1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

13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4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5 告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

16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
17 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